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龙发改〔2026〕4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项目风险，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特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规范项目前期工作

（一）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严格落实《广东省关于厉行节约优化工程造价打造优质工程的若干举措》（粤府办〔2025〕19号），科学确定建设内容、规模、方案。严禁在城市更新中大拆大建，严禁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从严控制装修标准，提高投资效益，打造优质工程。

（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完整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加强用地保障，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砂石土处置方案，避免出现资源损失、多计工程造价的风险。严格落实项目多方案比选，在可研报告中落实技术、设备、工程等方案比选，提高工程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规范专业服务价格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对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费，在参照原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以不低于35%的幅度予以下浮执

行。

（四）控制工程设计编制深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个阶段的文件编制内容、深度及表达要求，应确保承前启后、逐步深化。项目总投资及建安费用编制应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逐步深化。

（五）合理确定设计系数取值。工程设计难度系数、复杂系数的取值，应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合理确定难度系数和复杂系数，坚决防止脱离实际、随意提高取值。

二、严格规范项目审批与实施全流程管理

（一）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区发改局应当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区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实施。严格按照特区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出现未立项先建设的行为。为防范债务风险，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对无法确保资金到位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出具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发改部门不得立项审批。

（二）严谨审查初步设计和概算（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例）。对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汕头市建设局关于我市实施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建〔2009〕10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汕住建〔2025〕54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涉及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专项要求的，需同步编制专项设计

方案并纳入初步设计文件。根据项目类型严格对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从源头杜绝先天性消防隐患。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项目单位应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委托相应机构编制预算书，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汕龙财〔2022〕44号）文件要求，及时办理建设项目预算审核。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审核工作的监管，严禁出现预算审核价高于预算编制价，严禁对无定额套用的，未经市场竞争比价确定价格，严禁多计造价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等情形。

（四）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开展招标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4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实行工程施工以及监理招标的，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急需开展招标，可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汕府办〔2023〕24号）有关规定，以预算编制价作为暂定价先行发布招标公告。

（五）强化施工过程监管。相关责任单位应按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施工，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把工程质量和安全作为项目建设重点工作来抓。项目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变更，非必要情况一律不准变更，确保项目按图施工。确需变更的，应严格

按照特区条例要求的变更程序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好审批关，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倒逼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信息应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抽查基坑工程、高支模、起重机械等高风险环节，对发现隐患限期整改并跟踪闭环。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资产移交。

（六）及时办理结算审核。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81号令）等文件要求及时编制项目结算书，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汕龙财〔2022〕44号）文件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七）主动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及转固工作。各项目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文件要求，主动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及转固工作。

（八）加大违规行为的问责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监督管理中发现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示。对其中违法发包、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或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本通知所依据的文件，如有废止重新修订的，按照重新修订文件执行。国家、省和特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